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志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716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4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1至13、49至50頁）。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及沒收，詳如原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新明知詐欺集團猖狂，危害社會甚鉅，對此各大媒體均鋪天蓋地宣導，猶為暴利鋌而走險，持偽造文書進而充當詐團之面交車手行詐，因而致告訴人王0秋受騙遭受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之金錢損失，被告事後並未積極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以為彌補，從而，原判決僅科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7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量刑有過輕之嫌，除輕啟被告僥倖心態外，亦不足收懲儆之效，並違背告訴人對公平正義之期待，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月23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為同條第1項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適用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罪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於被告所犯想像競合之一般洗錢輕罪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部分，爰併於量刑時審酌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、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，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、331號）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量刑時，已依上開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審酌：1.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手法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

訴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分工於領取本案告訴人遭詐取之款項後，再將款項交付上手，製造金流斷點，破壞社會經濟秩序，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，且受害金額亦非少數，又被告實際上參與詐術之實施（假冒投資公司成員），惡性較之單純領款之車手為重，所為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。3.本案想像競合之輕罪，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，亦一併列入量刑審酌。4.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有賭博罪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原審卷第15至18頁）。5.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。經核，原審於量刑時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，兼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科刑情狀予以綜合考量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範圍、濫用自由裁量權限，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，對照本案被告犯罪情節，亦與平等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，是原判決之量刑尚無違法不當之處。

㈡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告訴人因本案受有金錢損害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以彌補等情，均經原判決量刑時審酌，惟無再提出其他應為更不利被告之量刑事項，從而，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變動，檢察官徒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黃　佳　琪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